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 近期發展

本公告乃由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臨時清盤中)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提交的清盤呈請 (「呈請」，為申請委任聯合臨時清盤人的必要前提)，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來自PwC Corporate Finance Recovery (Cayman) Limited的Simon Conway先生及來自PricewaterhouseCoopers Ltd.的Christopher So Man Chun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開曼群島時間) 作為本公司的聯合臨時清盤人 (「聯合臨時清盤人」) 向開曼群島大法院 (「大法院」) 提交有關執行臨時清盤的報告。

呈請已如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開曼群島時間) 在大法院聆訊。本公司欣然宣佈，大法院大法官McMillan (「法官」) 已下達法院令，著令(i)將本公司臨時清盤另行延遲八周 (自本次聆訊起計，及視大法院案件排期和法官自身時間安排而定)，(ii)同樣，再度押後呈請至上述日期，及(iii)指令聯合臨時清盤人於經押後呈請的聆訊開始前七日提交執行臨時清盤的第二份報告。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債務重組的進展。

代表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臨時清盤中)

毋需承擔個人責任之聯合臨時清盤人

**Simon Conway**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及Battsengel Gotov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Oyungerel Janchiv博士、Od Jambaljamts先生及Gankhuyag Adilbish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Unenbat Jigjid先生及陳子政先生。